

#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文件

揭东委办发〔2020〕10号



##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和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揭阳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关于理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城管执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城管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城市管理方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

（三）编制城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

生、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工作。

（四）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五）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七）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八）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城市建成区内排放生活污水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九）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行使交通管理方面在人行道上侵占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二）行使犬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行使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收费权。

（十四）行使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权、收费权。负责辖区绿地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以及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查处工作，对各镇（街道）查处不及时、不规范、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督办、查处。

（十六）负责组织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城管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界定管理职责。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

工作。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城市管理执法即是在上述领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权力的行为。

2. 推进综合执法。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利管理、犬类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强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着力解决职责交叉、职权不明晰、执法频率高、多头重复执法的突出问题。

3. 下移执法重心。按照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推动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全覆盖，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 **第四条 区城管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性资料、调研材料等起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党群工作、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机构编制、考核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安全，党务、政务信息公开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报道，跟踪和应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有关社会舆情。承担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日常工作。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教



育培训、交流合作计划，组织执法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

（二）法规与行政审批股。组织协调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策措施的起草、会办工作，提出立法建议。负责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完善、公开。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法制建设、法规宣传教育、政策咨询及法制指导等工作。负责城管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负责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和执法案卷检查工作。对区城管执法局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各镇（街道）以区城管执法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承担议案、提案的答复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组织听证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做好本部门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三）市政设施管理股。编制区市政设施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市政设施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全区市政设施、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政设施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参与城区

大中型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场所亮化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组织推进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四）园林绿化管理股。负责编制园林绿化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编制城区园林绿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五）市容管理股。负责编制市容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市容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城区市容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全区市容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全区市容管理统计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推进市容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六）环境卫生管理股。负责编制环境卫生管理总体规

划、中长期规划、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编制城区环境卫生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管理工作、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七）执法监督股。编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承担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查处，对各镇（街道）查处不及时、不规范、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督办、查处。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日常检查。负责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的监督实施，检查、监督执法队伍队容风纪。检查、监督、纠正、查处全区城管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接受市民对管理执法人员的投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数据统计。负责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检查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协助法院对有关案件实施执行。



(八)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含市政、工程建设、燃气管理等方面)、农业、水利、交通、犬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和收费权限;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全区内路政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辖区案件的初审并协助案件审理室,做好案件办理工作。

**第五条** 区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含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含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副主任 1 名)。

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 9 名。

**第六条** 区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为区城管执法局直属行政单位,正股级。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承担应急、三防、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城管执法领域的信访、投诉举报等工作。对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组织制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负责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指挥、调度、协调和维护,对各类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参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督考评工作。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区城管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秘书组      2020年11月4日印发

---